

113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

- 壹、 依據：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。
- 貳、 目的：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，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，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，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，特舉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。
- 參、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肆、 承辦單位：宜蘭市宜蘭國小、宜蘭市南屏國小、羅東鎮羅東國小、礁溪鄉四結國小、五結鄉利澤國小、冬山鄉柯林國小、宜蘭縣立中華國中、宜蘭市凱旋國小、宜蘭市新生國小、宜蘭市光復國小、宜蘭市黎明國小、宜蘭市中山國小、宜蘭市力行國小、羅東鎮北成國小、羅東鎮竹林國小、頭城鎮頭城國小、頭城鎮梗枋國小、頭城鎮大里國小、礁溪鄉玉田國小、員山鄉員山國小、壯圍鄉過嶺國小、五結鄉五結國小、五結鄉中興國小、三星鄉大隱國小、三星鄉三星國小、冬山鄉冬山國小、冬山鄉武淵國小、冬山鄉廣興國小、蘇澳鎮永樂國小、南澳鄉武塔國小。
- 伍、 協辦單位：國立宜蘭高中
- 陸、 比賽類別：
- 一、 臺灣台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。
 - 二、 臺灣客語系類。
 - 三、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。
 - 四、 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)。
- 柒、 比賽組別：
- 一、 國小組（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，不得跨校組隊。）
 - 二、 國中組（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，不得跨校組隊。）
 - 三、 高中職組（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，不得跨校組之。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

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本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）

四、特殊學校、完全中學、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(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，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，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，例如：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「國中組」；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「高中職組」；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。混合組隊後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，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)

五、教師組

(一) 可含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。(縣賽及全國決賽均以縣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)

(二) 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，得跨校組之，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，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。

捌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，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，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，不多於 65 人為限，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。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，換曲時可換伴奏，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(教師組為參賽教師)擔任，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。

二、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。

三、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(無需演唱指定曲)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。

四、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，指定曲由「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各類組指定曲目」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，自選曲(可含馬祖語)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；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場自選曲二首(無需演場指定曲)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。

- 五、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，指定曲由「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各類組指定曲目」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，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。
- 六、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、作曲及編曲者。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，均一律不予計分。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，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- 七、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，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，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。
- 八、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。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，一律公布於網站，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，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、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，均不予扣分。
- 九、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(含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)，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- 十、全國賽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，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。
- 十一、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。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，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。
- 十二、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，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，並得增加手語、舞蹈及戲劇等元素，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。
- 十三、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，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。
- 十四、連續兩年(111及112學年度)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，該隊仍可參加本縣比賽，惟不佔本縣代表名額。另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，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。
- 玖、比賽指定歌曲：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各組指定曲實施。
- 拾、比賽日期：於113年11月11日(一)至11月16日(六)期間辦理。
- 拾壹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宜蘭高中。
- 拾貳、報名方式：

各參賽組別均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由各就讀學校於 113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自行上網登錄，並自系統列印報名一覽表確認無誤並用印後，連同原始報名表寄(送)達四結國小林主任彙整。

四結國小 宜蘭縣礁溪鄉育英路 46 號 (03)928-4751 傳真：(03)928-2739

拾參、抽籤日期：

出場順序：113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在四結國小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拾肆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

拾伍、評分方式：

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。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，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。如評審少於六人時，則採平均分數法。若遇同分情形，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；如仍同分同點，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作說明。

拾陸、評等標準：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。

- 一、特優：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。
- 二、優等：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。
- 三、甲等：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。
- 四、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不列入等第。
- 五、各類組以優等(特優)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。

拾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國小及國中參加本縣鄉土歌謠比賽各項團體組成績獲特優之學校，其指導老師 2 名、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(不含校長)，予以嘉獎貳次鼓勵，總人數以 4 名為限。各項團體組成績獲優等之學校，其指導老師 2 名、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(不含校長)，予以嘉獎壹次鼓勵，總人數以 4 名為限。各項團體組獲優等以上成績第一名之學校，其校長予以嘉獎壹次鼓勵，由本府統一敘獎。其餘需要指導證明者，請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(逾期不受理)；團體賽獲優等以上成績第 1 名視本府預算酌予核發獎勵金。

- 二、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獲得甲等以上之國民中小學，獎勵金視本府預算酌予核發。
- 三、 公、私立高中(職)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成績獲得甲等以上者，其指導老師由學校依權責自行敘獎。
- 四、 全縣及全國賽優勝獎勵金依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辦理，其中獎勵金得以五分之一金額發給指導教師，以資獎勵。

拾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、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（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行政人員），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（含路程），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。
- 二、 報名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如附件，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08：00 至 08：30 時，下午場次為 13：00 至 13：30 時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(每次間隔約 10 秒)不到，即由下一隊演出。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（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）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。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，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。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三、 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(含不限身分及候補人員)，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，證明參賽者身分，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。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，平日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，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，遇假日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補正，如未依時完成補正，將取消成績並繳回獎狀等。
- 四、 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，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。
- 五、 比賽進行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。其領隊、指導

- 員或監護人員，請勿在比賽台上出現，以免妨礙秩序。
- 六、大會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，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。
- 七、參賽團隊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需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；申訴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。
- 八、凡比賽曲譜，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若有違反規定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錄音、錄影該參賽團隊(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)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，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，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、錄影，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。
- 十、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，本比賽開放觀賽，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，室內之比賽會場內，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、打燈錄影及直播；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，且不得有以下行為，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，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：
1.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。
 2.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。
 3. 攜帶寵物。
 4. 演出中，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，管制人員除外。
 5.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。
- 十一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，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，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。

十二、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，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。同一選手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學校參加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，將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上公告。

十四、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之團體原報名資料如有更改者，應於網路報名全國賽時更正，印出報名表並核章，寄至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收，俾便辦理報名手續。

十五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團隊，視本府預算酌予補助經費。

十六、如遇疫情期間，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，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十七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聯絡地址：(260)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。

電話：(03) 9251000 轉 2625 黃意翔 小姐

傳真：(03) 9253552 網址：<http://www.ilc.edu.tw>

拾玖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照「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113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表(參賽者)

學校全銜：		校長姓名：	
比賽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台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南亞語系類		比賽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	
學校地址：		聯絡電話：	
		聯絡人行動：	
指定曲：	作曲/詞/編曲人	演出時間(長度)：	分 秒
自選曲 1：	作曲/詞/編曲人	演出時間(長度)：	分 秒
自選曲 2：	作曲/詞/編曲人	演出時間(長度)：	分 秒
預定參賽人數：		候補人員人數(限 3 位)：	
伴奏(不限身份)/伴奏樂器：		指揮(不限身份)：	
聯絡人姓名：		聯絡人電話/手機：	
聯絡人電子郵件：			
指導老師：			
其他參賽備註：			
<p>一、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信(學校校印)，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至四結國小林主任報名。郵寄地址：四結國小 宜蘭縣礁溪鄉育英路 46 號 (03)928-4751 傳真：(09)928-2739。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，打字列印一式二份，一份送主辦單位，一份學校自存。</p> <p>二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(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)，視同棄權。決賽報名截止後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。</p> <p>三、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，不得遺漏，並詳填學校全銜。為便利決賽時聯絡請留學校電話(分機)及比賽帶隊老師手機號碼。</p> <p>四、本表請一律以一張 A 4 規格填表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「113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。</p>			
<p>一、本人報名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即表示本人同意遵守本比賽包含「113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在內之一切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本人已確知報名時應繳交參賽者名冊，否則視同棄權。</p>			
立切結書		(領隊簽章)	

學校用印

主辦單位用印

113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(首頁)

學校全銜					
校長			指導老師		
比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台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南亞語系類		比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	
指定曲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自選曲 1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自選曲 2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比賽場次	113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		出場編號		
參賽人數	1. 正式參賽學生		位	候補人數	共 位同學 (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-候補)
	2. 不限身分之指揮		位		
	3. 不限身分伴奏/翻譜		位		
	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(不得多於 65 人，不得少於 10 人)				
領隊姓名			手機號碼		
			學校電話		

參賽學生證明 (免備文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113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
冊列參賽同學 (如後所列) 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印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 1 頁 共 頁 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113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_____語系類_____組
參賽者名冊

1	姓 名		照 片	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3	姓 名		照 片	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5	姓 名		照 片	6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7	姓 名		照 片	8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9	姓 名		照 片	10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1	姓 名		照 片	1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3	姓 名		照 片	1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
※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，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（規定格式如附件）。繳交規定參照「拾捌、附則」辦理。

113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_____語系類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

1	姓 名		照 片	2	姓 名		照 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3	姓 名		照 片	4	姓 名		照 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5	姓 名		照 片	6	姓 名		照 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7	姓 名		照 片	8	姓 名		照 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9	姓 名		照 片	10	姓 名		照 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1	姓 名		照 片	12	姓 名		照 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3	姓 名		照 片	14	姓 名		照 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
※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，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（規定格式如附件）。繳交規定參照「拾捌、附則」辦理。